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內幕消息 展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買方不時要求首名賣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i)支付期權價格餘額；及(ii)完成抵押餘下183個天譽花園停車位的登記程序，但首名賣方仍未支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結算期權價格餘額，亦未完成抵押餘下183個天譽花園停車位的登記程序，此舉構成對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違約。因此，買方已就(其中包括)(i)期權價格餘額人民幣2千萬元及所有應計利息；(ii)違約金；及(iii)買方有權以拍賣或出售抵押物業(包括一套住宅及227個天譽花園停車位)的所得款項優先受償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法院」)對首名賣方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出索償(「索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買方已接獲法院有關索償的受理通知。

買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在上述法律程序中積極主張及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